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67-05

修正案号: 39-9014

一. 标题: 检查机身隔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67-200和-3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 2: 完成 FAA STC ST01920SE 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 FAA STC ST01920SE 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7-05-06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5R1

修正案号: 39-18816

2016年03月1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机身左右两侧特定部段的抗剪带处的隔框,和隔框内侧缘条和腹板与地板梁接头处产生裂纹,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和纠正措施

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5R1第1.E 段 "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67-53A0265R1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本指令A(1)段和A(2)段要求的措施,并且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5R1第1.E 段 "符合性"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1)段和A(2)段要求的检查。

- (1)对机身左右两侧的41段和43段的隔框内侧缘条和腹板与地板梁接头处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HFEC)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 (2)对机身左右两侧的抗剪带处(shear ties)的43段和46段的隔框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B、服务信息的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ASB767-53A0265R1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原版 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后规定 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C、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3A0265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D、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

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D(4)(i)段和D(4)(ii)段的规定适用。
-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RC Exempt",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 (ii)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4 月 06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